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3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000534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7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18343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3/19



1100001030